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核算基础

一、什么是会计

会计的概念，因为对会计本质的认识不同，曾表现为管理活动论、信息系统论、管理工具论、管理方法论、艺术论、受托责任论等不同观点。目前，在我国比较流行的是管理活动论和信息系统论。管理活动论认为：“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通过收集、处理和利用经济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控制、调节和指导，促使人们权衡利弊、比较得失、讲求经济效果的一种管理活动”。信息系统论认为：“会计是旨在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管理，而在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范围内建立的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这个系统主要用来处理各该单位资金运动发出的信息，通过信息加工，可以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资金运动，并利用加工后的信息和信息反馈，帮助信息使用者作出满意的财务决策与经济决策，以控制资金运动沿着预定的或有利的方向发展”。

一般通俗的说法为：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通过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和监督各会计主体经营活动过程及其结果，从而达到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之目的。

二、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会计本身应具有的功能，是会计科学的一种本

质表现。随着社会、经济、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发展，使会计也不断得以发展和完善，会计职能也在不断扩大，但其最基本职能，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规定的那样，仍然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大方面。

会计核算职能，有人也称之为反映职能，即对企业或单位的各项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过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使其得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制度规定的再现，从而为有关会计信息使用者及企业或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信息。

会计监督职能，是指利用会计手段，对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实施合理、合法性的监督。

三、会计的基本特点

会计与计划、统计等相比的基本特点是：

第一，货币计量性。即它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一切可以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都将构成会计的对象。反之，如果不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都不应属于会计对象的范围。因此，会计所提供的信息都是可以用货币反映的价值信息。

第二，连续性。即会计活动内容都是按照经济活动的时间顺序连续进行的。

第三，系统性。即会计活动的内容都是有系统地进行，从而使分散杂乱的经济活动得到充分系统化。

第四，全面性。即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内容，都要毫无遗漏地通过会计作出核算和监督。

第五，综合性。即各种会计信息经过会计处理程序的加工转换，最终将以综合性的会计报表提供给各有关会计信息使用者。

第六，精确性。即在会计核算和监督过程中，各项数据都将力求精确到货币的最小单位，而不能以任何估计数据出现在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中。

四、会计的属性

会计的属性，是指会计在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等环境中所表现的本质特性。一般认为，会计具有两重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会计的自然属性，是说会计的产生和发展与生产力有关，各种会计方法都是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就会计方法来讲，也是一种科学技术，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全社会所共有的。

会计的社会属性，是说会计的产生和发展与生产关系也有关系，虽然都是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的，但谋求经济效益的目的和归属不同，就使会计在应用中带有一定的阶级色彩，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不同的人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利用会计，就会使会计具有不同的直接目的。

五、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具体说，就是指会计主体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经营过程及其成果，在我国大都将其概括为资金（或资本）运动。

会计对象在实际会计活动中，将有各种各样的具体表现，但归纳起来可以说表现为六大方面，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损益等六大会计要素。

第二节 会计假定

会计假定也称会计假设或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会计在面临变化不定的复杂社会经济环境，能够按照既定的会计行为方式进行客观有效的会计活动所必需的科学假定和合理推断。

会计所面临的经济活动，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经济时期、

不同的经济政治制度以及不同的经济单位等情况下，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如何能在变化的会计环境中，准确地从事会计活动，就必须围绕会计行为的基本要求，事先作出适应会计环境变化的一系列科学假定。利用科学假定来研究科学发展规律，是科学研究道路上常用的手段。正如列宁所说：“在马克思建立科学的无产阶级世界观之前，社会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想曾经是一种假设”（见《列宁全集》第一卷，第 119 页），会计这门科学在难以用实际方法进行研究的条件下，更需要有一定的会计科学假设为基础。

会计假定一方面为研究会计科学发展规律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另一方面也是现实中从事会计行为活动的基本条件。会计假定的产生和其内容，从根本上说将取决于会计所面临的各种环境，尤其是经济环境。现代会计面临的客观经济环境的核心是商品市场经济及其国际化趋势，因此会计假定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即：会计主体假定、持续经营假定、会计期间假定和记账本位币假定。在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颁布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一章“总则”中，对此都有专门的规定。

一、会计主体假定

会计主体假定就是指会计行为活动应假定能够以独立地处理所拥有的各种资产、负债、投资者权益，并能独立地确认核算其经营过程及其结果的一切经济实体为核心来分别进行。这样的经济实体就是会计主体，最典型的会计主体就是一个能够独立地从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

会计主体假定从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上为会计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活动界限，并使会计行为在漫无边际的空间中能够有明确的核心规定，从而使会计所提供的经济信息能够确指和理解。按照会计主体假定的要求，一切会计活动都必须以事先假定的会计主

体来开展，并围绕这一主体来解释。由此看来，会计主体假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会计活动确定服务对象，并使会计信息能够有所指。但是，由于现实中会计所服务对象的经济特性并不完全一致，因此也就形成了当今世界上三种主要会计主体学说，即：以业主为中心的会计主体学说、以权益为中心的会计主体学说和以企业为中心的会计主体学说。如果经营权和所有权集于一身的经济实体就应以业主为中心作为会计主体；如果经营权和所有权彻底分离时，根据会计所服务的侧重点不同就有以权益为中心的会计主体学说和以企业为中心的会计主体学说。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占据主体，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要求分离，因此，我国制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一章第四条中就采用了以企业为中心的会计主体学说，即：“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假定的特性主要有：

第一，客观性。即会计主体的存在是从事会计活动、处理会计信息的客观依据，如果没有会计主体假定，会计活动将会漫无边际、无所适从，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也无从解释；

第二，确指性。即任何会计主体从名称上必须明确特指，否则将是徒有虚名；

第三，相对独立性。即会计主体的确定都是相对独立的，它不仅要与经济法人——即法律主体区分开，还要与企业的所有者区分开，一个企业在法律上独立经营时是一个经济法人，当然它可以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但在企业内部需要分车间分部门分别进行独立经济核算和考核时，也应成为一个独立于企业的会计主体，各自不可混同，只不过存在着会计主体的层次和隶属关系之分；

第四，可变性。即会计主体要随着所服务对象要求的变化而适时变更，并非是一成不变的。例如一个企业被其他企业兼并，

那么其原有的会计主体将会自然取消，随之也合并为兼并的企业等等。

二、持续经营假定

持续经营假定是指会计行为活动是以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应当无限期持续正常存在为前提。也就是说，除非能有现实足够的证明，否则都应当认为每个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应能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下去，会计活动也由此应围绕这一前提来作出应有的安排和处理。

持续经营假定与现实中会计主体的目的和愿望是一致的。尽管现实中由于竞争、经营风险、意外灾害和不可抗力等时刻威胁着每个会计主体的正常经营，绝对无限期地持续经营是不可能的，但人们仍然是为持续正常经营而作着不懈的努力。因此持续经营假定一方面是一种人为的主观判断，另一方面人们在经营上的主观愿望和为此而作出的不懈努力确实也为其提供了客观依据。

按照持续经营假定的要求，会计的日常活动都应当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上，从而才能使会计能够切实地为经营者的有效经营提供诚实的服务，并且也能使会计主体的有关收入和费用作出合理的分摊和处理。会计期间假定、权责发生制、收入和费用配比等会计原则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假定基础上的。

三、会计期间假定

会计期间假定也称会计分期、事业年度、会计年度等假定，它是指对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活动按照会计应及时提供会计信息的要求而将其划分成假定相同的若干期间段，从而按期间段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并及时作出会计记载与陈报。

会计期间假定是持续经营假定的一个必要的科学补充，它可以使会计行为能够及时地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不同要求，并为

会计在帮助和促进会计主体持续有效经营和定期考核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否则，会计报表编制、收入实现、费用分配等会计活动将无法进行；“资产”、“费用”、“收益”等会计概念也无法解释。

由于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往往要求满足国家预算管理的需要，因此会计期间的划分一般都是以各国的预算年度为依据的。即首先要对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先划分“年”即“会计年度”或“事业年度”，根据世界各国预算年度的要求不同，会计年度一般采用的形式有：公历制（即每年元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如中国、德国、匈牙利、波兰、瑞士、朝鲜等国；四月制（即每年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如英国、加拿大、印度、日本、新加坡等国；七月制（即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如瑞典、澳大利亚等国；十月制（即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如美国、缅甸、泰国、斯里兰卡等国。

四、记账本位币假定

记账本位币假定是指对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都应以某一特定货币为统一的主要计量单位来进行会计核算。

以货币为主要会计计量单位是会计核算区别于其他核算的核心特征之一，也是现代商品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客观要求。从历史的角度看，会计计量单位也经过了一个由实物计量单位发展成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的历史过程。在商品经济、尤其是货币未出现之前，经济活动的内容主要是实物的直接交换，因此，早期的会计主要采用的是实物计量单位，这时计量单位要随实物交换的对象不同而随时交换，既没有统一性，也缺乏可比性。待商品经济出现以后，特别是现代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成了统一的商品交换媒介，也是衡量其他一切物品的共同尺度，是衡量经济效果和效益的统一标准，这就为会计选择货币为统一计量尺度提供了客观条件和必需，从而也使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得到了高度的统一和可比，并大大简化了会计计量和会计核算工作。因此，以

货币为统一的会计计量单位已公认为是人类发明的最优会计核算标准。但随着现代商品市场经济的日趋国际化，外向型经济活动的不断增多，原来只以本国货币计量的经济业务，逐步地被越来越多的多种货币经济业务所取代，因而只以本国货币作为会计计量单位的假定也自然面临着挑战，在众多货币经济业务中选择某一特定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会计假定也将很快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在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上，按照国际惯例，一般有两种做法：一是以会计主体所在国货币为统一的记账本位币，这样不仅便于本国经济核算的统一和会计信息的汇总，也符合国家主权的要求；另一做法是以经济业务中某种货币业务量最多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这样可减少不同货币业务折算的工作量，我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一章第七条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这样既满足了我国不同业务类型会计核算的需要，又利于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的统一和汇总。按照这一会计假定的要求，一切能以记账本位币计量的经济业务，都应以此作为计量和反映；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业务，则要按所确定的折算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反映。

记账本位币假定还有一个附带假定，即所选的记账本位币的币值应假定是稳定不变的，也就是说所选用的记账本位币不应考虑该货币购买力的波动，否则会计计量工作将无法进行。但币值不变是任何货币都做不到的，因此，为了客观地反映现实情况，在适当的时候还应采取适当的方法，对币值不变假定下的会计资料作出适当地调整。但是日常的会计核算仍需坚持币值不变假定。

第三节 会计一般原则

会计一般原则是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统一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性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划分原则、重要性原则等几项原则。这些一般原则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在企业会计准则中位于指导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各个会计核算工作的地位，并为会计制度的统一和规范提供了前提条件。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也可称为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的客观性、真实性，是对会计行为的最基本要求。不客观不真实的会计信息，就没有利用的价值，甚至会导致经营决策上的失误，按照客观性原则的要求，一切会计记录都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和足以证明其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必须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相关。具体说就是指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以上这些都属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其中“有关方面”则主要是指企业外部的财税部门、银行信贷者、债权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者。

三、可比性（统一性）原则

可比性（统一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统一性）原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企业间公平合理竞争与考核、在企业内部不同时期进行相互对比分析，改善企业经营活动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相关性原则的可靠保证。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也称一致性原则，是指对于一种经济业务可有多种会计处理方法选择时，所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该项原则是实现可比性（统一性）原则的必要保证，是针对会计处理方法而言的。例如对存货发出的计价，企业可以选择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分批实际法等任意一种，如果企业一旦选用了其中一种，原则上就应一直沿用下去，不得在各个会计期间随意变更，否则将可能会出现人为调节会计信息的现象。但这里所指的“不得随意变更”，也并非绝对不许变更，如果确有必要变更，并且其变更也符合有关法律和其他会计原则的要求时，也可适当变更，但应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具体说就是对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在发生时及时进行，并按规定的会计期间及时编报会计报表，不得有任何拖延。及时性原则是保证会计信息利用者及时利用会计信息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准确判断和评价的必要条件。但是，任何企业都不得为了满足及时性原则而提前结账和赶制会计报表，否则将会违反客观性原则的要求。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必须明了清晰地表示必要的会计事实，以便使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明晰准确的理解、判断、分析和利用。按照该原则的要求，会计核算中不仅每笔会计记录必须明晰可辨，而且提供的会计报表也应当明晰可辨，不得有任何含糊和隐晦。这一原则是针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利用会计信息的要求所提出的，也是实现相关性原则的必要条件。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是企业会计一般原则的一项内容。它是指对于企业的一切收入或费用都要以权利已经形成，或义务（责任）已经发生为标准来确定其相应的归属期间并进行记账。具体说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或已经发生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实际收到或付出，均应列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即使在当期实际收到或付出，都不应列为本期收入或费用账户。其核心是强调“应当”，因此也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

企业会计核算之所以要采用权责发生制，其根本原因是企业属于持续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客观上需要分期计算和考核不同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权责发生制可以如实反映各个会计期间的实际权利关系和经营成果，为收入和费用的归属确定了符合企业经营实际的一个客观时间基础。

八、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的有关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每个会计期间的各项营业收入，以及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都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及时处理

入账，不得提前或拖后。配比原则是权责发生制原则的一项具体要求，通过这一原则所计算出的经营成果，才可保证准确合理，也有利于各个会计期间的正确考核和分析对比。

九、实际成本核算原则

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一切与财产物资取得或购建时相关的各项支出，原则上都应作为其实际成本入账。如果采取计划成本计价的各项存货，其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成本差异单独列示，并随着存货的发出或减少，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会计报表中各项存货也应将计划成本同所承担的成本差异相调整为实际成本后作出反映。同时，一经入账的财产物资的实际账面成本，一般不得随意调整，即使物价变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如允许对残次、冷背等原因造成的商品跌价损失可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不能因此而变更其账面价值。

十、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也称稳健性原则，或保守主义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谨慎”的实质就是在可能发生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不利影响时，要以慎重、稳健、保守的态度，选择宁可高估损失和费用，也不高估收益的合理的会计处理方法，使会计核算尽可能建立在较为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从而来保证企业具有较强的应付风险和参与竞争的能力，更好地促使企业财产的完整，使企业的经营也能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这一原则是西方国家中广为采用的一项原则，最典型的应用范围主要是加速折旧、计提坏账准备、存货估价中的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及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计提等等。在我国，尤其是国营企业普遍允许采用谨慎

原则，这还是首次。并且结合我国的国情及目前对此原则的认识程度，在应用范围上目前还是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有条件地逐步实施，例如允许采用适当的加速折旧，允许在规定的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等，但对存货还暂不允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计价。

十一、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划分原则

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划分原则是指对于企业的每一项支出，都要根据其对企业经济效益及影响所涉及的时间长短来确定其性质和归属，从而在会计核算上作出合理的划分和处理。具体说，凡是支出的效益仅及于一个会计期间（一个会计年度）的，则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列作当期的费用或成本，从当期收益中一次摊销和补偿；凡是支出的效益及于一个以上（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的，则应作为资本性支出，使其资本化，若是形成资产的，则应列入长期资产，随着经营期间的推移和效益的逐步产生而分期从收益中分次摊销和补偿。这一原则是针对支出的合理摊销与补偿所提出的。

十二、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若遇对决策或经营有重要影响的经济业务，则应当有重点的分别核算，力求精确，并在财务报告中分项单独反映，重点说明。制定重要性原则的目的，一方面在于确定一项经济业务在会计处理中的详简程度；另一方面在于保证向会计信息利用者突出地提供对其决策和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事项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便于能够对企业经营作出较为准确的理解、分析和判断。

第四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会计要素是指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按其经济性质的作用不同所作的分类表示的不同构成项目。会计要素主要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大要素。正确地划分会计要素是构建会计方程，设置会计账户，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等的基础；也是设计会计报告基本框架的依据。

会计要素准则是根据一般会计原则的要求，对各种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等会计行为所作的原则性规定。它是会计基本准则的第二个层次，也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基本依据。规定会计要素准则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给进一步制定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制度，以及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客观的标准。

一、资产

企业的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并能以货币进行计量，可为企业的目前和未来提供经济利益的各种经济资源。

构成企业的资产应主要具备三个特征：

第一，必须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即企业有权进行各种处理和利用，不论其存放地点如何，重点强调的是所有权；

第二，必须是能以货币计量，这是会计计量、记录与报告的基本要求；

第三，能为企业的目前和未来提供经济利益。

符合上述三个基本特征的经济资源就构成了企业的资产，主要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二、负债

负债是指应由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并需以企业的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各种债务。

构成负债的主要特征是：

第一，应由企业自身承担；

第二，能以货币计量；

第三，具有偿付性，即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企业的资产或劳务予以偿付其本金及必要的利息，如果偿付期是无限期的，则应属于所有者的权益，因此负债也是债权人可以向企业资产提出索偿要求的权利。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也称资本、或产权、或业主权益、或投资者权益，是指企业的投资人或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可以提出要求的权利，从数量上说它等于企业的总资产额减去总负债额后的净资产额。

所有者权益的最基本特征是由企业财产所有者提供，委托企业无偿使用，不到清算日无须偿还。其内容主要包括投资人对企业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所有者权益一方面表示了企业经济资源的基本来源；另一方面还可表示企业的经济性质和组织形式，是决定企业权利及利益分配的主要依据。

四、收入

收入也称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所实现的价值收回。主要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是企业新流入的资产，它不仅是维持企业生存、发展及利润的根本源泉，也是增加国民收入的根本源泉。正确地确认和记录各个会计期间的收入，对国家、企业以及所有者都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耗费。是与收入密切相关的一个会计要素，也可以说是企业为获得收入所作出的努力或付出的代价。

费用是企业资产的流出，其主要特征是：

第一，主动性。即是经营者为了获取收入而主动地、有目的地去支付的有关费用，否则则应列为企业的损失；

第二，补偿性。即要求应从相关的收入中及时得到合理的补偿，否则人们就不会主动去支付费用；

第三，对象性。任何费用都是有目的的消耗，并要求得到补偿，因此，都必须有一定的合理负担对象。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内生产经营的最终财务成果，或者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全部收入和相应的全部费用相比较后的净收益。如果收入大于费用就是正利润，反之为负利润或亏损，因此，在西方国家中通常称之为“损益”。

利润是重要的会计要素之一，是“收入”和“费用”两个会计要素的综合，是表示企业在一定期间经营成果好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也是关系企业生存和发展、国家财政收入及所有者利益分配的直接源泉。

利润的内容主要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三个方面，三者之和即构成企业的利润总额。

七、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也称会计平衡公式、或会计方程式，它是对各会计要素的性质及相互之间的内在经济关系利用数学关系式对其所作出的概括性客观表达。

会计等式随着企业经营所处的期间不同，会存在不同的表现形式。在企业经营期初，由于会计要素只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因此其会计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由此式可以看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都对资产有要求权，并且在顺序上负债要优先于所有者权益偿还。

随着企业的经营，收入和费用将逐步发生，并且随之也出现了“收入 - 费用 = 利润”这一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等式。并且收入是企业资产的一种流入，费用是企业资产的流出，流入流出的结果一方面引起企业资产的增减变化，另一方面又将归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所有，因此，将其与期初会计等式合并后，即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这是一个既体现企业财务状况，又反映财务成果的综合会计等式。

到了会计期末，利润按规定作出分配和归属后，有些减少了企业资产，有些暂未减少形成企业负债，有些未减少企业资产而成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因此会计等式将重新变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个等式也作为下一期初会计等式继续随着企业经营而变化。

由此可知，“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是最基本的会计等式，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不仅是会计要素内在经济关系的概括客观表达，也是设置会计账户、复式记账、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客观理论依据。